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臺灣高等檢察署 函

地址：10048臺北市中正區重慶南路1段124號  
承辦人：林義軒  
電話：02-23713261#6346  
電子信箱：ag5668@mail.moj.gov.tw

受文者：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12月20日  
發文字號：檢政字第10700166080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如主旨 (A11100000F\_10700166080A0C\_ATTCH1.docx、  
A11100000F\_10700166080A0C\_ATTCH2.docx、  
A11100000F\_10700166080A0C\_ATTCH3.docx)

主旨：檢送「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自行規避通知書」及「利害關係人申請公職人員迴避申請書」範例（如附件）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法務部107年12月12日法政組決字第10712020340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查新修正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（下稱本法）第6條規定，公職人員知有利益衝突之情事者，應即自行迴避，並應以書面通知方式辦理；另本法第7條第1項規定，利害關係人認公職人員有應自行迴避之情事而不迴避者，得向第6條第2項或第3項之機關團體申請迴避。法務部已設計旨揭通知單及申請書範例，請該部所屬機關(單位)參考運用，電子檔並置於法務部廉政署（下稱廉政署）/防貪業務專區/利益衝突/業務宣導，如有修正範本即時上網公告。
- 三、次依本法第11條規定：「公職人員服務之機關團體、上級機關、指派、遴聘或聘任機關應於每年度結束後三十日

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 1071220



10700089670

內，將前一年度公職人員自行迴避、申請迴避、職權迴避情形，依第二十條所定裁罰管轄機關，彙報予監察院或法務部指定之機關（構）或單位」，審酌本法自107年12月13日施行至同年12月31日期間未滿一年度，故本署所屬各機關應於108年度結束前，依廉政署訂定之格式就機關內有關本法第20條所定管轄之公職人員迴避情形彙報（彙報之格式及時間另函通知）。

正本：臺灣高等檢察署臺中檢察分署、臺灣高等檢察署臺南檢察分署、臺灣高等檢察署花蓮檢察分署、臺灣高等檢察署高雄檢察分署、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、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、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、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、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、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、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、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、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、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、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、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、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、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、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、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、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、臺灣澎湖地方檢察署、臺灣高等檢察署智慧財產檢察分署、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、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

副本：

